

证券代码： 300683

证券简称： 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65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7[1165]号）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38,76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94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 851,128,754.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652,900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797,475,854.40 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存入公司指定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97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	-------

2017年8月2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7,475,854.4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837,424.7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270,204,677.42
减：以前年度理财产品的支出	440,000,00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108,601.68
加：赎回前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40,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净额	14,914,807.12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0,623,194.02
减：理财产品的支出	227,7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700,214.78
加：赎回前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27,7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净额	5,896,997.34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997,434.20
减：理财产品的支出	126,000,000.00
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299,777.9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此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10302	18,998.4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8000040	65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8000053	4,1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17071201040017137	107,347,536.51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36723	6,509,936.19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91280	100,000,000.00	大额存单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87304	61,155,000.00	大额存单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91363	20,385,000.00	大额存单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863308018800022959	133,306.76	活期
合计		300,299,777.92	

2、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126,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73 天	126,000,000.00	1.55-3.05	2020-6-1	2021-3-1
合计		126,000,000.0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置换的情况。

此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	22,000	22,000	117.6436	46.4705

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38,030	38,030	1,767.045027	1,420.317307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	10,188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2,000	9,555.42		
总计	102,218	79,773.42	1,884.688627	1,466.787807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

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7,475,85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7,434.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741,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825,305.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8,421,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是	220,000,000.00	49,258,600.00	4,189,434.20	46,951,365.84	95.32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调整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尾款。	不适用	否	否
2.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是	380,300,000.00	12,620,000.00		17,824,425.90	141.24	本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除已完成的投资外,后续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101,880,000.00	101,880,000.00	722,000.00	2,667,659.50	2.62	进行中	不适用	否	否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95,295,854.40	95,295,854.40		95,295,854.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7,475,854.40	259,054,454.40	4,911,434.20	162,739,305.6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97,475,854.40	259,054,454.40	4,911,434.20	162,739,305.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经济效益; 2、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已经完成,但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经济效益;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经济效益;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18,846,886.27 元,其中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先期投入 1,176,436.00 元,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17,670,450.27 元。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667,878.07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置换 464,705.00 元,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置换 14,203,173.07 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330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 41.24%,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至“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汉康医药 100% 股权项目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367,680,000.00		253,000,000.00	68.81	不适用	21,785,693.34	不适用	否
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	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170,741,400.00	86,000.00	86,000.0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合计		538,421,400.00	86,000.00	253,086,000.00			21,785,693.3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 收购汉康医药 100% 股权项目 汉康医药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及强大研发团队,此次收购汉康医药是公司构建全方位研发体系的重要步骤,是公司丰富业务研发领域,降低单一产品依赖的重要举措。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p>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 2018-057、2018-065 号公告。</p> <p>(2) 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 为更妥善、更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故针对“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进行变更”。新建的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干悬混剂、小分子冻干制剂等剂型生产车间将极大的提高海特生物与天津汉康的协同能力,为公司实现“选题-研发-商业化生产”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提供有力保障。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 2020-036、2020-041 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